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光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光輝因友人楊瑞嬌與他人有債務糾紛，遂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6時35分許，陪同楊瑞嬌前往其債務人沈鳳嬌之友人，即告訴人范淑貞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處，準備商討還款事宜。協商過程中，被告與沈鳳嬌發生衝突，告訴人見狀上前阻止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拳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暈眩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眉撕裂傷、左臉頰及右手腕鈍挫傷、左耳挫傷併瘀傷、左側耳膜穿孔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03 法官 郭哲宏
04 法官 翁禎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9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0 書記官 彭姿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